

南區區議會

活化香港仔海傍的固定船隻(二等船)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一直致力推動區內的旅遊業，並希望保存香港仔的漁港特色。因應近年漁業日漸式微，業界建議活化長期停泊於香港仔海旁，用作漁業輔助用途的固定船隻作旅遊用途，希望有關決策局及部門考慮放寬其牌照限制，容許牌照持有人在船上售賣與漁民文化有關的物品或食物，讓生計日漸困難的(漁民)船主得以轉型，同時保留香港仔的漁港特色。旅遊事務署在籌劃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時，同意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3. 南區區議會屬下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在 10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得悉有關部門認為上述建議有執行上的困難。為進一步瞭解活化香港仔海旁固定船隻的可行性，工作小組通過在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上提出議程，集中討論有關事宜。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議程，並邀請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出席會議。秘書處已邀請運輸及房屋局、海事處和旅遊事務署派員出席會議，並提供相關資料(見附件)。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及進行討論。

南區區議會

活化香港仔海旁的固定船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活化香港仔海旁的固定船隻，使其可作旅遊用途之建議，向南區區議會提供有關資料。

放寬香港仔海旁固定船隻(「三等船」)牌照限制的建議

2. 自二零零七年起，原分類為「第 III 類別」固定船隻的有關船隻，已在相關法例下獲重新分類為「第 II 類別」固定船隻。牌照規定固定船隻只可從事漁業輔助等用途，即活魚交易、曬魚、載魚、配雪、配水或登岸的業務。全港現有163艘該類船隻，大部分停泊於各區的避風塘內。由於避風塘旨在提供泊位讓出海作業的船隻在惡劣天氣下暫避風雨，以保障船隻和船上人員的安全，因此政府認為這些有限的避風塘泊位，不應被固定船隻從事一些本可在岸上進行而與漁業無關的活動所佔用。尤其香港仔避風塘的使用率甚高，天氣惡劣時經常泊滿船隻。

3. 此外，我們還須考慮執行上的困難。若我們要在香港仔避風塘內劃出區域，供固定船隻從事與漁業無關的商業用途如售賣紀念品及營運茶座，必須按公平原則，透過公開招標的形式分配泊位，但有關安排將導致一些原本泊在該範圍內的

船隻被迫遷出。據了解，部分船主對於可能要遷離現有泊位表示非常關注。與此同時，我們亦必須考慮如何處理有關安全、保險和食物衛生等方面的問題，以確保顧客和船主均能獲得妥善的保障。基於上述考慮，政府無計劃放寬該類固定船隻可從事活動的種類。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10 年 11 月